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或長江實業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的無約束力、具指示性及有條件建議。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電能實業董事局及長和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的實施協議。

就收購事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於適用情形下）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方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涵義如下：

(a) 就長江實業而言

倘長江實業獨自進行收購事項（原因是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且合營交易並無進行），由於長江實業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長江實業獨自進行收購事項構成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在合營交易下進行收購事項，由於長江實業按照長江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或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合營交易亦構成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相關股東決議案表決有關合營交易時，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長江實業股東必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長江實業的關連人士。由於長和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約 71.93% 的已發行股本，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長江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實業按照長江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就長江基建而言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合營交易構成長江基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31.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就電能實業而言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約 38.01% 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電能實業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31.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亦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或者僅為長江實業與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電能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或者僅為長江實業與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就長和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已被聯交所視為長和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為長和的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訂立合營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由於長和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少於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發出相關通函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共同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該最終百分比須載於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該等股東大會發出的相關通函中。

倘取得（上文 (a) 及 (b) 節中分別提及）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未取得（上文 (c) 節中提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則合營交易將在若干其他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按照彼等之經修訂相關比例進行。

倘取得（上文 (a) 及 (c) 節中分別提及）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未取得（上文 (b) 節中提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則合營交易將在若干其他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由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按照彼等之經修訂相關比例進行。

如上文 (a) 節中提及，倘未能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如適用），故此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合營交易下參與的最終百分比可予變動，取決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同意的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以及是否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或長江實業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的無約束力、具指示性及有條件建議。

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電能實業董事局及長和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的實施協議。

就收購事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長江實業將在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倘合營交易的條件未能完成且合營交易未能進行，則：

- (i) 財團將不會成立，且競投公司仍將為長江實業全資擁有；
- (ii)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對收購事項的參與（包括按下文第 2.4 段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擔保）將失效；
- (iii) 在長江實業已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之前提下，長江實業將獨自按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
- (iv) 長江實業將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按下文第 2.4 段規定獨自（即 100%）提供擔保；
- (v) 長江實業在實施協議項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以及估計印花稅將最高達 13,16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6,363 百萬元）；及
- (vi) 長江實業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2.1 信託計劃概述

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施信託計劃。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實施信託計劃提供協助，並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支付計劃代價。信託計劃的實施受下文第 2.3 段所述的若干條件的規限。

按照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63.80 元），並基於現時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 1,179,893,848 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 12,9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75,278 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最高 0.2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39 元）的現金分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作出調整。

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最多 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23 元）的現金分派（除二零一九年三月外，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後實施，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仍可就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23 元）的現金分派）（「**特別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

信託計劃的實施將受實施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信託計劃生效，必須完成以下先決條件：

2.3.1 以下 (i) 或 (ii) 所列之任何一項：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提供《1975 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FIRB 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該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以下條件：(a) 採用 FIRB Guidance Note 47 附件 A 的 A 部分「稅務條件」(‘Tax Conditions’)（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形式及內容）中規定的形式及內容或實質上採用該形式及內容的稅務相關條件及 (b) 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競投公司根據 FIRB 條例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收購事項通知後，根據 FIRB 條例第三部分，由於根據 FIRB 條例作出命令及決定之適用時限已屆滿，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再無權力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命令；

- 2.3.2 澳證投委及澳交所發出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批准，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且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及競投公司認同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對於實施信託計劃而言為合理必要或適宜，並且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在以下該等時間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
- (i) 澳證投委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第 611 條第 7 項的修訂，允許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屬於競投公司的聯繫人而不獲准投票者除外）投票贊成實施信託計劃；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解釋性備忘錄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
 - (iii) 澳證投委已豁免就禁止主動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法項下的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證券；及
 - (iv) 澳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 APT 和 APTIT 的組織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2.3.3 澳競消委書面通知競投公司，其不擬反對收購事項，或在受限於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承諾、許諾或條件下不擬反對收購事項，並且該通知未被撤銷或撤回；
- 2.3.4 已獲得歐盟批准；
- 2.3.5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按照公司法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多數通過以下決議：
- (i) 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下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競投公司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中的相關權益）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在上文 (i) 分段提述的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的前提下，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公司法第 601GC(1) 條項下批准對 APT 和 APTIT 各自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實施信託計劃必須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2.3.6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1925 年信託人法（新南威爾斯省）》（*Trustee Act 1925 (NSW)*）第 63 條取得法院的確認書，其中確認：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召開目標公司計劃會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繼續實施信託計劃（「**第二個司法建議**」）；
- 2.3.7 已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日前七日獲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 2.3.8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沒有發出或採取措施發出命令、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行動、禁止、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實質上限制或制止信託計劃的實施或令信託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或採取任何重大執法行動或宣佈或啟動任何調查，並且該執法行動或調查是針對或牽涉到目標集團的成員、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且沒有任何該等命令、法令、裁決、其他行動或拒絕於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仍然有效；
- 2.3.9 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於解釋性備忘錄送交至澳證投委之日前，信託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2.3.10 在實施協議之日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未發生任何「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實施協議中特意列明的事件（包括以下所列事件））：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證券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證券，或通過作出上述轉換的決議；
 - (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減少或決議減少其資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合併、拆分、贖回或回購，但進行下列現金分派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分派現金；或 (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
 -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回購或同意回購其任何證券，但為下列應付的現金代價而進行的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應付的現金代價；或 (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應支付的現金代價；
 - (iv)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作出或宣佈，或公佈有意向作出或宣佈對目標公司證券進行任何分派（以股息、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及任何特別分派除外；
 - (v)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發出或同意發出單位、股本證券、單位或股本證券的期權，或可轉換為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工具，或發出或同意發出任何其他形式的權益工具，但經以下情況除外：(a) 發給某實體，而該實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單位均由目標集團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擁有，或 (b) 發行實體是目標聯營實體時，該實體向其證券持有人按比例進行發行（包括當目標聯營實體的其他成員並未全數認購其應得股份時，直接持有目標聯營實體權益的目標集團的成員按比例認購該等額外證券），在目標聯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v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目標公司通過新章程，對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廢除其各自的章程或章程的某項規定（但依照為實施信託計劃所必需的修訂進行的除外）；
- (v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同意收購或處置，或競標、建議競標、宣佈競標任何具有下列特徵的資產、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業務安排）（各稱為一項「**資產／業務**」）：

- A. 不論其代價或金額是多少，而該資產／業務屬於或涉及澳洲以外的資產或證券或在澳洲以外發行的資產或證券；或
- B. 如上文 A. 分段不適用，該資產／業務的總代價或總價值超過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個別或共同就相關業務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或連串相關交易而言時）；

但下列各項除外：

- C.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某一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的租賃、許可或收購；
- D. 於實施協議之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或是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同類型的開發或資本項目；
- E. 收購或處置位於澳洲境外的或由某位於澳洲境外的實體所發行的任何金融資產／業務（不包括某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或金融工具，且任何情況下屬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財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 F.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交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或
- G.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轉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交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前提是經競投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

- (v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或實質上變更或終止任何合同：

- A. 而該合同與目標集團過往的做法不一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將目標集團信用評級下降；
- B.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收入個別超過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 1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70 百萬元）；或

- C.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度總支出個別超過 2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16 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 10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80 百萬元），

但與資本項目有關的除外，前提是該資本項目於實施協議之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的類型或分類保持一致；

- (i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資本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支出承諾，但以下情況下資本項目的資本支出承諾除外：
- A. 該承諾是根據目標集團的成員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作出，並且在實施協議之日前已披露給競投公司；或
- B. 該承諾在實施協議之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的類型或分類保持一致；
- (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採取任何行動，其意在使任何資產受限於澳大利亞能源監管局（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西澳大利亞經濟監管局（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Western Australia）或類似機構的經濟監管，而該監管對於收購事項而言具有重大影響（已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
- (xi) 針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索賠（無意義或無理索賠除外），而該索賠將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成為監管訴訟的對象，而該訴訟將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的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個別或共同就相關索賠或連串相關索賠而言時）；或
- (xii)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除牌，或目標公司證券在澳交所的報價被暫停或停止五個或更長的營業日，但由於或因為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或因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需要就目標公司或其重大資產有關的收購建議向澳交所提供信息而要求除外，

惟「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將不會在以下情況發生（其他例外除外）：(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收購事項或上述其中項下的交易所要求或允許的事件，(b) 在實施協議之日前已披露給競投公司的事件，(c)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就事件首先諮詢競投公司，而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已批准所議事件或在諮詢後五個營業日內沒有反對該事件，或 (d) 該事件由目標聯營實體承擔或實施，或其發生與目標聯營實體有關，且未經目標集團成員授權或許可的事件，或 (e) 目標聯營實體訂立任何已在實施協議日期之前向競投公司披露的有關資本項目的融資安排、協議或文書；及

2.3.11 在實施協議之日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無發生屬於「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而「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是在以下日期期間的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

- (i) 實施協議之日後發生；
- (ii) 實施協議之日前發生，但僅於實施協議之日後被公佈或公開披露；或
- (iii) 將於或可能於實施協議之日後發生，且在實施協議之日前未公開公佈，

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具有、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不論為個別，或當任何該等類似種類或類別的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a) 整體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至少 50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0 百萬元）且該等減值除因上述事件、事情或事項以外，本在合理預期下不會發生；或 (b) 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任何資產價值調整的價值）至少 1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70 百萬元），但不包括：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要求或允許的任何事項、收購事項、或上述任何一項預期的交易；
- B. 於實施協議之日前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任何事項（或由上述披露的事項、事件或事情在合理預期下應而發生的任何事項）；
- C. 由以下情況發生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
 - (a) 物價、匯率或利率變化；
 - (b) 整體經濟、政治或業務條件，包括國內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嚴重中斷或波動，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自然災害或類似情況；

- (c) 澳洲政府機構的會計標準、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
- (d) 於實施協議之日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必須遵守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法律、要求、義務、原則、標準、政策、規定、條例或行政慣例的應用或對其應用或解釋作出任何改變，

但不包括整體上在與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中的其他參與者相比下，對目標集團的影響不成比例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或

- D. 經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中任何一方書面同意，或因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控制範圍內的可採取的任何行動下而發生的任何變化。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2.3.1、2.3.3、2.3.4 及 2.3.7 段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2.3.5、2.3.6、2.3.9、2.3.10 及 2.3.11 段列明的條件，而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均必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 2.3.2 及 2.3.8 段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共同豁免以上 2.3.2、2.3.3、2.3.6 及 2.3.8 段中列明的任何條件，競投公司可單獨豁免以上 2.3.4、2.3.7、2.3.10 及 2.3.11 段列明的任何條件，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單獨豁免以上 2.3.9 段中列明的條件。以上 2.3.1 及 2.3.5 段中列明的條件不得由競投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任何一方豁免。

若合營交易沒有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以上 2.3.4 段中列明的條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日前七日的當天或該日之前未獲滿足或被豁免，則該等條件不再適用並將自動被豁免。

若合營交易已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則以上 2.3.7 段中列明的條件將不再適用且自動被豁免。

信託計劃一經生效，信託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2.4 擔保

根據實施協議，各財團成員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下文載列的反向終止費）作出擔保。然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應仍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僅將會由長江實業提供擔保。

2.5 排他性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陳述並保證，於該協議簽署之日，其並未就任何競爭交易進行任何談判或討論。在實施協議簽署日期至實施協議終止與終止日期（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不得（且須應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交易或（受限於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須遵守的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某一競爭交易進行磋商或進行或參與磋商或討論。

2.6 目標公司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 130 百萬澳門（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的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在作出該等建議後，撤回其建議或對彼等之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惟在上述各種情形下，競投公司均終止實施協議（以下情況除外：(A) 上述未作出建議的行為是因獨立專家未出具關於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意見所導致（若出具該意見的理由是因競爭交易則除外）；(B) 由於競投公司出現對實施協議的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故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有效終止或有權終止實施協議；或 (C) 未能完成上文 2.3 段的條件（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違反其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等條件完成的義務而導致者除外））；或
- (ii) 在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實施協議訂立後的九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交易。

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出現對實施協議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 50 百萬澳門（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終止費。

在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終止費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不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最高為 50 百萬澳門（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或倘如上文所述須支付 130 百萬澳門（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之終止費，責任總額最高則為 130 百萬澳門（相當於約港幣 754 百萬元）。

2.7 與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

根據實施協議，長江實業已同意將促成：

- (i) 長江實業董事會將在由長江實業發送給其股東予以考慮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長江實業通函**」）中作出下列陳述，即長江實業董事會一致建議長江實業股東通過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且長江實業董事會不得更改該建議，除非長江實業董事會因其對長江實業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及

- (ii) 在長江實業通函發送給長江實業股東後五個營業日內，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為信託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目標公司提供關於就信託人股份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投票表決承諾**」）。

2.8 反向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 (i) 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 長江實業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為信託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沒有就信託人股份根據投票表決承諾投票表決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 (B) 審議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之長江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及並無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

一旦競投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及相關財團成員即不再承擔實施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形下支付計劃代價的義務除外）最高為 5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90 百萬元）。

2.9 終止日期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2.10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建議及投票表決意向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促成：

- (i) 在將於本公告之日發佈的目標公司公告中，以及在解釋性備忘錄中，須陳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一致認為，信託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惟須獲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且繼續得出結論認為，信託計劃乃公平合理，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限於目標公司而言並無更佳的收購建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無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更改該建議，除非上述 (i) 段規定適用或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認為因其對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他們必須改變該建議。

3. 合營交易

3.1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財團成員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3.1.1 財團成員的參與 – 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

目前預計長江實業將擁有財團 60% 至 80% 的權益，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均將擁有財團 10% 至 20% 的權益（該等權益比例稱為相關比例）。倘未就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參與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會有所更改，致使長江實業將於財團擁有不低於 80% 的權益而其餘權益將由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視情況而定）擁有（該等權益比例稱為經修訂相關比例）。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於出資日期前各自召開其股東大會，以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在召開該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之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會共同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之最終百分比，而該等最終百分比須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該等會議而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載明。

倘：

- (i) 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長江基建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從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長江基建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取得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電能實業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從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電能實業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擁有合營企業的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題為「3. 合營交易 – 3.2 股東協議」一節。

此後，倘題為「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載列的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3.1.2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所有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而財團將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相關比例上限，最高金額將為約 10,53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61,091 百萬元）。然而，倘任何必須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尚未取得，致使財團將由長江實業及僅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家組成，長江實業將承擔該非持續成員的相關比例。因此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將按非持續成員之相關比例有所增加。

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將最高達約 2,633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5,272 百萬元），即彼等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最高相關比例（或最高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組建：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
- (ii) （倘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其中一家或兩家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擬在長江實業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 (iii) （倘長江基建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擬在長江基建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及
- (iv) （倘電能實業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擬在電能實業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3.1.3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江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和／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按照上文本節 3.1.1 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3.2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3.2.1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各固定百分比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此百分比將由財團成員於訂立股東協議當日或之前協定。

3.2.2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相關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3.2.3 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的某個固定百分比之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百分比將由財團成員於訂立股東協議當日或之前協定。須經特別大多數通過的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 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 3% 的款項。

3.2.4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其中包括）對合營企業組織文件作出修訂以及（若干例外情形除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總票數的某個固定百分比之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該百分比將由財團成員於訂立股東協議當日或之前協約定。

3.2.5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3.2.6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出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 APT 及 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 APT 及 APTIT 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資產包括：

- (a)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b)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c) Moomba Sydney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d) Central West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e) Central Ranges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f)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送系統；
- (g)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燃氣儲存設施；
- (h) 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澳洲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及
- (i) Diamantina 及 Leichardt Power Stations，均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電站。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已扣除所得稅後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溢利	30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52 百萬元）	386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239 百萬元）
稅後溢利	1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038 百萬元）	237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375 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即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第 1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且符合 IFRS 規定（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 3,93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2,846 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為 2017 財政年度 EV / EBITDA 的 15.3 倍。

（註：企業價值（“EV”）按 1,179,893,848 股已發行的 APA 合訂證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APA 淨債務 9,46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4,868 百萬元）及 APA 2017 財政年度 EBITDA 為 1,47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526 百萬元）計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長江實業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江實業集團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長江實業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飛機租賃。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8. 長和集團之資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9.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及長和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江實業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對於長江實業而言，收購事項符合長江實業的全球多元化策略，貫徹長江實業集團的投資準則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增加固定收入來源，並將進一步實現長江實業透過長江實業控股公司整合其於英國及通過英國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在致力開拓全球新業務範疇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內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之各方，尤其有能力提升業務長遠價值的具信譽管理人合作。過往曾與長江實業管理團隊成功合作的有關各方能與長江實業以最有效的方式合作。根據合營交易成立財團，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時可分享 UK Gas ExCo 管理及策略專才。因此，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將有利長江實業之業務，且與其策略一致，因該等公司在作出符合長江實業投資準則之基建投資方面往績突出，且過往與長江實業亦有合作關係。

倘未能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合營交易將不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將會透過競投公司（將繼續作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對目標公司進行 100% 的收購。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對長江實業集團而言仍屬一項優質投資，理由如下：

- (a) 目標集團為一家具相當規模的企業，將為長江實業提供機遇，可就開拓澳洲基建及實用資產營運作出進一步投資，並與長江實業的全球多元化策略一致；
- (b) 目標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將有助於填補物業發展收入的減少，並且預計將創造長期穩定資金流動性，提供中短期收入，並且進一步加強長江實業集團的派息能力；
- (c) 目標集團在澳洲各地的能源實用資產對於長江實業集團而言是一項具有適當增長潛力之優質投資；
- (d) 長江實業可以透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長，以及透過與合營企業、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以及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之聯繫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簽訂服務協議支援目標公司業務之管理；以及
- (e) 長江實業透過長江實業控股公司及其於澳洲 DUET 資產中之權益，已是 UK Gas Group 的參與方，亦是 UK Gas ExCo 的成員並因此獲得及發展其行業知識。透過可接觸來自 UK Gas ExCo 其他成員並獲得其天然氣行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一重大優勢，長江實業將因其作為 UK Gas Group 的參與方和 UK Gas ExCo 的成員而繼續受益。

就長江基建而言，合營交易符合其透過於英國之 UK Gas Group 持有全球天然氣資產相關權益之策略，整體上，亦符合其致力在全球物色能源基建項目的投資策略，並透過業務多元化把握新發展機遇。

就電能實業而言，透過合營交易，對目標公司投資使得電能實業集團能夠拓展其既有能源業務平台，符合其投資於世界能源基建項目的投資策略，並確認其對透過以位於英國的 UK Gas Group 進行全球天然氣投資項目予以整合的承諾。

因此長江實業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電能實業董事局及長和董事會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公司將透過合營交易與其他各方合作而受惠。

基於上述理由，長江實業董事（長江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長江實業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長江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江實業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但包括長江實業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彼等因兼任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長江實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無論合營交易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已經或可能被視作在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已自願就長江實業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長江基建董事（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長江基建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長江基建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但包括長江基建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彼等因兼任長江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長江基建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作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長江基建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電能實業董事（電能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電能實業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電能實業將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內，但包括電能實業的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彼因兼任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電能實業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能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作為電能實業非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電能實業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長和董事（包括長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述長江基建董事的意見後，同意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之理由，以及該合營交易預計將為長和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為其中之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長和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和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長和董事在本公告中所提述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其長和（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長和董事須就通過與合營交易有關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作為長和執行董事已自願就通過與合營交易有關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10.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於適用情況下）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方而言於上市規則之涵義如下：

10.1 就長江實業而言

倘長江實業獨自進行收購事項（原因是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且合營交易並無繼續進行），由於長江實業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長江實業獨自進行收購事項構成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在合營交易下進行收購事項，由於長江實業按照長江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或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倘適用）超過 25%（但全部均少於 100%），故合營交易亦構成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合共持有長和高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長和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的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下）。因此，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共同或可能被視為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就合營交易的相關股東決議案表決時，彼等將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長江實業的關連人士。由於長和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約 71.93% 的已發行股本，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長江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實業按照長江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果長江實業集團持有合營企業最高達 90%，即在合營交易繼續進行的情況下長江實業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可以持有的最高的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長江實業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資料、(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iii) 長江實業集團於信託計劃生效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長江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長江實業通函將寄發予長江實業股東。考慮到預留足夠時間給予長江實業準備長江實業通函，且目標公司即將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長江實業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長江實業股東。

10.2 就長江基建而言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合營交易構成長江基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31.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江基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長江基建集團持有合營企業高達 20%，即長江基建繼續參與合營交易的情況下長江基建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持有的最高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長江基建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載有（其中包括）(i) 合營交易資料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長江基建通函將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考慮到預留足夠時間給予長江基建準備長江基建通函，且目標公司即將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長江基建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10.3 就電能實業而言

在合營交易下，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約 38.01% 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此外，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電能實業的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31.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亦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或者僅是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電能實業的關連交易。由於電能實業按照電能實業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或者僅是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電能實業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電能實業集團持有合營企業高達 20%，即在電能實業繼續參與合營交易的情況下電能實業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持有的最高的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電能實業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載有（其中包括）(i) 合營交易資料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電能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電能實業通函將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考慮到預留足夠時間給予電能實業準備電能實業通函，且目標公司即將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電能實業通函將於發佈本公告日期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

10.4 就長和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已被聯交所視為長和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江基建（為長和的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訂立合營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長和的關連交易。由於長和按照長江基建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少於 5%），故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長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有關投票表決的推薦意見和意向

就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而言，考慮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見本公告題為「9.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長江實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長江實業股東投票贊成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在長江實業任何股份中擁有個人利益的長江實業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示其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作出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而且將不會改變這一投票意向，除非長江實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半數不再向其股東推薦投票贊成作出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12. 進一步資料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或長和將於適當時候就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的發展，以及彼等將就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訂立的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或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如適用），故此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合營交易下參與的最終百分比可予變動，取決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同意的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以及是否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	具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之2.2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競消委」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收購事項」	透過同步進行的信託計劃對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澳證投委」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批准確定日期」	召開股東相關會議以考慮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日期
「APT」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APTIT」	APT Investment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Limited) 或其所運營的市場（視文義所需而定）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競投公司」	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營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董事會」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
「長江實業通函」	具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之 2.7(i) 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長江實業董事」	長江實業的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	CKA Holdings UK Limited，長江實業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交易股東批准」	若合營交易不會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要求關於授權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一項主要交易的長江實業股東的批准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董事會」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董事」	長和的董事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的董事
「長江基建控股公司」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長江基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直至其任何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時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財團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營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長江實業控股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數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合營企業若干百分比之權益（並合共持有合營企業的100%權益），並須據此對「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澳洲《公司法》（2001年）（聯邦）(the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經任何適用的澳證投委的豁免修訂
「法院」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能協定在公司法下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DUET 資產」	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實用資產，包括四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即：DUET Company Limited、DUET Finance Limited、DU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DUET Finance Trust，彼等已由財團在長江實業、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中公佈的交易中收購
「DT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DT2」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歐盟批准」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 第6(1)(b) 條規定作出決定（或視為已作出決定）宣佈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或其部分）與共同市場相容
「終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協定的其他日期
「解釋性備忘錄」	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第 2.3.5 段中所詳述待發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信息小冊子，其中必須包括一份提呈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建議決議案的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the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條例」	《1975 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the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出資日期」	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港幣」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實施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競投公司、目標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信託計劃訂立的實施協議
「獨立專家」	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實施協議委任的獨立專家
「合營交易」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以成立財團及實施收購事項的安排
「合營企業」	CK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a)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授權合營交易作為其各自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及 (b) 長江實業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授權合營交易及由競投公司（一家股份不少於 60%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實體）所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長江實業的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 18 個月的日期
「最高財務承擔」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而為免存疑，當中包括對計劃代價總額的估計調整（詳情見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 —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

「非持續成員」	(a)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長江基建；及／或 (b)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董事局」	電能實業的董事局
「電能實業董事」	電能實業的董事
「電能實業集團」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控股公司」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電能實業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相關比例」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協議商定的擁有權權益比例，長江實業將擁有不少於財團 60% 權益，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均擁有財團的 10% 至 20% 權益
「經修訂相關比例」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協議商定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而： (a) 倘電能實業成為一名非持續成員，就長江實業而言，該比例將不少於 80%，餘額則由長江基建持有；及 (b) 倘長江基建成為一名非持續成員，就長江實業而言，該比例將不少於 80%，餘額則由電能實業持有
「計劃代價」	根據實施協議須由競投公司就向競投公司轉讓某一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11.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63.80 元）
「第二個司法建議」	具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第 2.3.6 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協議」	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就規管合營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a) 長江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b)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c) 長江基建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或 (d) 電能實業的普通股。
「特別分派」	具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第2.2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在澳交所上市的名為 APA 的合訂實體，包括 APT 及 APTIT，而提及「 目標公司 」的提述是指 APT 及 APTIT 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實體
「目標聯營實體」	目標集團某個成員持有（或多個成員合計持有）不足 100% 所有權的任何實體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其身份為 APT 及 APTIT 的負責實體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APT及APTIT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均由 APT 的一個單位及 APTIT 的一個單位組成（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2 的信託人
「TDT3」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3 的信託人
「TDT4」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4 的信託人
「信託」	DT1、DT2、DT3、DT4、UT1 及 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信託人股份」	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 1,028,753,254 股長江實業股份，相當於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27.82%
「信託計劃」	根據澳洲收購委員會（Takeovers Panel）頒佈的 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 及澳證投委頒佈的 Regulatory Guide 74 實施以及經 APT 及 APTIT 的章程的修訂而促成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
「UK Gas Group」	成員包括在全球（目前在澳洲及英國）參與天然氣投資項目以為其成員提供交流平台的一個團體
「UK Gas ExCo」	UK Gas Group 執行委員會
「UT1」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投票表決承諾」	具本公告標題為「2. 收購事項」一節第2.7(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澳元兌港幣 5.80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兼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